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中环罚〔2024〕22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福泰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552226649P

法定代表人：王宾艳

地址：市中区西王庄乡洪村（枣台路东侧）

2024年6月27日生态环境部大气帮扶组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注塑、吹塑工序正常生产，车间未进行密闭，废气治理设施生物净化装置喷淋塔水泵未运行，底部无液体回流，喷淋塔未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6月27日，由你单位蔡成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违法主体；

2. 2024年6月27日，由你单位蔡成新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资料，证明你单位注塑、吹塑工序正常生产，车间未进行密闭，废气治理设施生物净化装置喷淋塔水泵未运行，底部无液体回流，喷淋塔未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2024年7月1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市中环责改〔2024〕4号）及送达回证，2024年7月1日，你单位的整改报告，2024年7月15日，进行现场复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立即改正态度；



4. 2024 年 6 月 27 日，由你单位蔡成新提供的环评文件，证明你单位项目建设地点为二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5. 2024 年 6 月 27 日，由你单位蔡成新提供的环评文件，证明你单位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书；

6. 经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站查询，证明你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7. 经查询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你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均被枣庄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处罚过；

8. 2024 年 6 月 27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9.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2 份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市中环罚告〔2024〕19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



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15“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该单位注塑、吹塑工序正常生产，所产生的废气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裁量等级为5；2、建设地点：经查看环评文件，证明该单位项目建设地点为二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裁量等级取1；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经查看环评文件，证明该单位项目建设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书，裁量等级为3。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虽然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但废气已经产生，无法减轻以前对环境的影响，本因素不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该公司2023年至2024年均被枣庄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处罚过，两年内含本次为3次，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处罚金额为：陆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整（62187元）。



鉴于你单位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于2024年8月16日足额缴纳赔偿金，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八条第五项从轻或者减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60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经集体讨论，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对你单位从轻处罚，从轻至43530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肆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整（43530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4年9月18日

